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OeDPgJeIE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跃旦先生

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

财务总监:应瑛女士

独立董事:叶龙虎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OeDPgJeIE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昂良

电话:0574-62838000

传真:0574-62814946

邮箱:furja@furj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岩山科技,证券代码:002195)于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涉及短剧制作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警惕市场热点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港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亿港元(含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9.16亿元(按2023年11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中泰国际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增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实力,促进境外业务发展,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担保总额为1.5亿港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中泰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 亿港元(含本次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3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 公司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3. 注册地点:香港
4.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5. 负责人:王仲坤
6. 实收资本:3,667,568,375港元
7.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8. 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88,337,552	10,971,406,138
负债总额	7,912,700,538	9,794,961,019
净资产	1,475,637,014	1,176,445,119
营业收入	478,979,126	371,232,879
净利润	-209,376,264	-679,538,436

9.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被担保人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1.5亿港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泰国际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其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公司为中泰国际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可以降低中泰国际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中泰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07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智汇科创园8号楼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5,894,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5,894,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77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7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朝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姵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894,109	99.9999	205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42,487	99.9622	205	0.03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王毅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下午1:00-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图文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wanco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30日下午1:00-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下午1:00-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图文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朝阳先生

总经理:甘蜀娴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姵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30日下午1:00-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wanco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聂亚丽

电话:021-57746183-188

邮箱:ir@swanco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8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隆能源	是	340.00	0.37	0.07	2023/4/3	2023/11/2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40.00	0.37	0.0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42,040.00	21.51	9.04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00	0.0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6,200.00	8.29	3.48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47.00	7.44	3.13				
合计	195,437.33	42.01	72,787.00	37.24	15.65				

二、其他情况说明

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7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山东华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述事项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549,550.04元,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山东华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述事项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549,550.0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41%,业绩同比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述事项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的情形。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9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独立董事已对第1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7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3年12月7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楚欣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2

2.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9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经内部评审,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

该所为本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并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管、平安证券、中泰证券、中德证券、利安达有限和利安达特普、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信永中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金额约2038万元)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新华,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英可瑞、继峰股份等十几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锋,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邓伟健,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史少翔,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皖维高新、凤形股份、太龙照明、蓝盾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2021年因独立性管理、利用专家工作等原因潘新华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潘新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020年因商誉减值测试等原因陈文锋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锋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伟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少翔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左右(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

三、本次选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将选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选聘审计机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9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同时考虑公司审计工作连贯性和稳定性,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9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展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内部评审,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